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430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呂書緯

被告 千建工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簡麗卿

被告 王聰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肆拾參萬玖仟零肆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萬肆仟肆佰伍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壹拾肆萬柒仟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百零三年度甲類第十三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佰肆拾參萬玖仟零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1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9頁、第27頁、第35頁、第43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王聰明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1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02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千建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千建公司）陸續於
05 民國108年8月29日、109年4月10日、109年9月18日，邀同被
06 告簡麗卿、王聰明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約定於授信總額度新
07 臺幣（下同）100萬元、200萬元、500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
08 來，嗣後又申請動撥16筆金額，各筆借款金額、期間、利息
09 利率約定方式、本息還款方式則約定如附表所示；若未依約
10 履行，除應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自應償還日起，另
11 須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12 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千建公司自111
13 年12月15日起即未依約履行，迭經催討仍不為給付，依兩造
14 簽訂之授信契約書（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共通條款第8條
15 第1項第1款、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共
16 通條款第7條第1項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現
17 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又被告簡麗卿、王
18 聰明為該等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千建公司連帶負
19 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20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且願以現金或同額
21 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票債供擔保，請
22 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抗辯：

24 (一)被告千建公司、簡麗卿：確實有欠銀行錢，但因疫情影響而
25 未正常還款，公司仍有經營，希望原告給半年時間處理等
26 語。

27 (二)被告王聰明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
28 陳述。

29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週轉性
30 支出專用）、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
31 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款交易明細

查詢申請單、催告函及掛號郵件收執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95頁），而被告千建公司、簡麗卿到庭表明確實有欠錢（見本院卷第222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視同自認。至被告王聰明因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亦視同自認。從而，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其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假執行之宣告：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并按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顏莉妹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期間	請求本金 (新臺幣)	請求之利息利率及期 間	請求之違約金利率 及期間	備註
1.	65萬元	108年8月30日 起至113年8月3 0日止	398,787元	111年12月30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3. 54%（即1.33%+2.2 1%）	111年12月30日起 至112年6月30日 止，按原借款利率 之10%，自112年7 月1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原借款利率 之20%	原約定依原告定儲 利率指數加碼年率 2.22%。後變更自10 9年10月30日起至11 3年8月30日止，依 原告定儲利率指數 （被告違約時為1.3 3%）加碼年率2.2 1%。 本金按月平均攤 還，利息按月計 付。
2.	35萬元	108年8月30日	214,725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起至113年8月30日止				
3.	140萬元	109年4月13日起至114年4月13日止	1,046,490元	112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7%（即1.49%+2.21%）	112年1月13日起至112年7月13日止，按原借款利率之10%，自112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原借款利率之20%	原約定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2.22%。後變更自109年11月13日起至113年4月13日止，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被告違約時為1.49%）加碼年率2.21%。 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4.	60萬元	109年4月13日起至114年4月13日止	448,5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5.	360萬元	109年9月21日起至114年9月21日止	2,992,000元	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625%（即1.47%+2.155%）	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6月21日止，按原借款利率之10%，自112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原借款利率之20%	自109年9月2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依郵儲二年浮動利率減年率0.69%，自110年7月1日起依郵儲二年浮動利率（被告違約時為1.47%）加年率2.155%。 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6.	40萬元	109年9月21日起至114年9月21日止	332,441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7.	80萬元	109年9月21日起至114年9月21日止	664,883元	同上	同上	自109年9月2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依郵儲二年浮動利率減年率0.19%，自110年7月1日起依郵儲二年浮動利率加年率2.155%。 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8.	20萬元	109年9月21日起至114年9月21日止	166,216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9.	617,500元	原約定110年3月4日起至111年7月15日止。後延展至111年12月15日。	617,500元	111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3.86033%（即1.33%+2.53033%）	111年12月15日起至112年6月15日止，按原借款利率之10%，自112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	原約定依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加碼年率2.85%。後變更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

(續上頁)

01

					止，按原借款利率之20%	(被告違約時為1.33%)加碼年率2.53033%。 按月付息，到期還清本金。
10.	747,500元	原約定自110年4月16日起至110年8月30日止。 後延展至111年12月28日。	747,500元	111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3.86033% (即 1.33%+2.53033%)	111年12月28日起至112年6月28日止，按原借款利率之10%，自112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原借款利率之20%	同上
11.	406,250元	原約定自109年8月3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 後延展至111年12月28日。	406,250元	同上	同上	原約定依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加碼年率2.862%。後變更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被告違約時為1.33%)加碼年率2.53033%。 按月付息，到期還清本金。
12.	292,500元	原約定自110年5月17日起至110年9月28日止。 後延展至111年12月28日。	292,500元	同上	同上	原約定依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加碼年率2.85%。後變更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被告違約時為1.33%)加碼年率2.53033%。 按月付息，到期還清本金。
13.	332,500元	原約定自110年3月4日起至110年7月15日止。 後延展至111年12月15日。	332,500元	111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3.86033% (即 1.33%+2.53033%)	111年12月15日起至112年6月15日止，按原借款利率之10%，自112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原借款利率之20%	同上
14.	402,500元	原約定自110年4月16日起至110年8月30日止。 後延展至111年12月28日。	402,500元	111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3.86033% (即 1.33%+2.53033%)	111年12月28日起至112年6月28日止，按原借款利率之10%，自112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原借款利率之20%	同上
15.	157,500元	原約定自110年5月17日起至110年9月28日止。 後延展至111年12月28日。	157,5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續上頁)

01

16.	218,750元	原約定自109年8月3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 後延展至111年12月28日。	218,750元	同上	同上	原約定依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加碼年率2.862%。後變更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被告違約時為1.33%)加碼年率2.53033%。 按月付息，到期還清本金。
請求本金共9,439,042元。						